

铁力市大白鲸神树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文本）

2019.05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与战略.....	1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2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4
第五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5
第六章	城镇性质和规模.....	7
第七章	镇区总体布局与空间结构.....	7
第八章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8
第九章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十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10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10
第十二章	环境卫生规划.....	11
第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适应神树镇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城镇的规模和发展方向，统筹全镇各项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特编制《铁力市大白鲸神树镇总体规划（2019—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8.《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9.《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 10.《铁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 11.神树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
- 12.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十三五规划

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政策。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其中：

近期2019—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以人为本，公平共享。

2.四化同步，统筹城乡。

3.优化布局，集约高效。

4.生态文明，绿色低碳。

5.文化传承，彰显特色。

6.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7.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第五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轮总体规划分为两个层次：镇域、镇区。

1.镇域范围：整个神树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721平方公里。

核心内容：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重点：“统筹”。

2.镇区范围：重点研究范围为神树镇镇区，神树镇镇区规划范围836.11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408.73公顷，水域及农林用地411.03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16.35公顷。

规划重点：“建设”。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下列条文中带下划线的部分为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总体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七条 发展目标

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业；大健康产业园，提升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将神树镇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全域旅游森林康养小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型寒地水乡宜居智慧小镇。

第八条 发展策略

1.生态环境保护策略：保护、培育、可持续

保护河流、森林、农田等生态要素；培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景观格局；发展与保护相结合，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2.经济发展策略：优化、提升、创新

优化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提升优势产业的技术水平；培育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

3.社会文化发展策略：和谐、文明、现代

协调与周边城市、乡镇、农村的各层面关系；创建和谐城镇；注重城镇建设环境的文化品位。

4.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精第一产业；做优第二产业，做强第三产业。

5.智慧城镇发展战略

积极推进智慧城镇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6.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重点对接、完善区域的综合交通体系；理顺交通干道网络，对各主要道路分级；加快建设各项交通配套设施，包括高铁客运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等；近、中期扩建垃圾填埋场规模，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第九条 发展目标体系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环境保护指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2) 大气环境保护指标

镇域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

(3)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指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声环境保护指标

城镇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 55dB (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小于 70dB (A)；噪声达标区面积覆盖率大于 8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强度控制目标

至规划期末，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比例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在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小于 2.5 千克/万元，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小于 2.5 千克/万元。

2.经济发展目标

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规划期末按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经济总量应达到 100 亿元左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0 万元左右。

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以一产为基、二产为绩、三产为极的产业联动体系。做精第一产业；做优第二产业，做强第三产业。

逐步形成以第三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森林康养、乡村田园、历史文化、温泉冰雪等旅游服务业。

3.社会发展目标

2035 年，神树镇域总人口达到 4.8 万人。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 100%。

每千人医生数和医院床位数分别达到 2 人和 3.5 床。

规划期末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规划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覆盖率应提高到 100%。

4.文化发展目标

提高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规划期末广播电视人均覆盖率应达到 100%；为居民提供文化生活的场所，镇区每千人图书馆、文化馆建筑面积分别达到 3.5 和 15 平方米。

规划期末每万人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数达到 300 人；增加科研投入，规划期末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左右，增加政府教育投入，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应达到 12%以上。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文钟镇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森林康养旅游服务业为主导，以大健康产业为配套产业，以现代休闲农业为基础产业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成为：

国内知名的候鸟式康养旅游目的地；
黑龙江省林区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
伊春森林带旅游门户与综合服务区；
寒地滨水特色的美丽宜居小镇；
森林特色的康养产品制造集聚区。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

神树镇镇域形成大健康农业体系即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在五龙山村和石长村整体发展农业种植与观光游览结合，利用基础农业发展田园特色旅游，建设观光农园、稻田景观、特色水果采摘、认养农田、蔬果博览园等。

第二产业：

未来第二产业的发展在根据自身发展现状的同时应有目标合理的进行扩大规模，结合现状，发展大健康产业园，主要发展四大类产业。

（1）绿色有机食品加工业

利用现有自然林业、农业资源，如山野菜、平贝、五味子、人参、木耳、大豆、稻米等，进行绿色有机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等加工，打造神树品牌绿色健康有机食品。

（2）创意健康产业

神树镇拥有大自然的赠予，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是城市的几十倍的天然大氧吧，建设纯天然空气“罐头”工厂。

（3）医药产业

对现有药企伊春东鹿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扩大规模，发展鹿角胶医药生产，北药，药妆品生产。

（4）健康饮品产业

结合现状资源与产业，发展健康饮品，矿泉水，药酒，养生饮料等。

第三产业：

铁力市与神树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大连大白鲸等国内知名旅游企业，整体发展旅游及配套产业，推动乡村旅游产业，结合森林旅游业大力发展康养产业。

神树镇第三产业的发展方向是依托现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业和区域性旅游服

务中心。

打造 4 大旅游产业体系

①乡村田园旅游

将农业、田园、旅游、观光有机结合，发展多种业态模式。我们对现状的农田及耕地进行统一规划，打造乡村田园旅游区，将农田景观化，田园与观光相结合，创造种类丰富的游玩业态。

I 结合现有农田，打造稻田景观、观光农园、认养农田、特色水果采摘园、蔬果博览园等；

II 对现有农家特色院落，改造成田园生活民宿，结合当地特色农家餐饮，创建田园生活体验游；

III 对现有水库也进行农业-观光一体化处理，水库垂钓、水库划船、水上露营等各种田园游玩项目。

②森林旅游

I 原生态森林野趣游--依托现有丰富的林业自然资源，打造种类多样的森林乐趣体验游。如：林下露营、林下栈道、树屋，林溪戏水、精品客栈、奇幻森林客栈、森林观赏植物园、奇幻森林世界、森林小火车、森林栈道、丛林探险等等。

II 森林冰雪旅游--北国风情，突显自身冰雪优势，打造美丽冰雪小镇。策划丰富的冬季冰雪游玩项目，如冰雪迷宫、冰雪嘉年华、冰雕展、雪地垂钓、冰屋酒吧、雪地徒步穿越、雪地摩托、雪地悠悠球、充气滑雪气垫等，打造浪漫的冰雪小镇。

③人文景观旅游区

I 矿业遗址公园--对现有的矿业遗迹进行景观改造，打造成景观优美的矿业遗址公园、矿坑酒店，也可衍生出各种矿坑寻金游乐项目。

II 圣浪伐木主题公园---伐木微缩场景、林业文化纪念馆，体现林场文化的木屋建筑、伐木工人雕像等。

III 红色抗联影视文化村---抗联遗址纪念碑、红色抗联影视基地、红色抗联文化纪念广场、红色抗联文化党支部、红色故事学习等。

④镇区森林康养长寿小镇

区域性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森林养老养生、田园养生、森林避暑养生、伐木累（family）森林主题乐园、温泉养生、医药养生、民俗文化集市、神树山庄、森林小火车、森林冰雪等康养旅游小镇。

第十二条 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三生空间”的规划理念，结合基地道路交通、生态性开放空间以及功能组团的自然趋势，因地制宜地进行整体空间布局，神树镇形成“一心，一轴，五区”的有机空间结构。

“一心”：以神树镇区为中心，依托神树村现有铁路站点，配套建设综合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对整个镇域提供接待与集散等服务，结合现有资源打造北国森林康养度假小镇，集聚大健康产业工业区。

“一轴”：通过一条东西向的轴线，将五龙山田园农家、石长民俗体验、神树森林康养小镇、圣浪伐木主题村、鸡岭解放时期民俗村五个不同游玩主题村子串联起来，并衔接五个特色旅游区，形成一个完整的旅游体验轴线。

“五区”：镇域范围内，根据各个部分不同的资源情况，我们一共分成 5 大主题功能区，分别为田园风光体验区、抗联文化山林旅游区、原生态旅游山区、矿业遗址公园、伐木主题森林乐园。

田园观光体验区：位于五龙山村与石长村，镇域内大面积耕地主要集中在这两个村子，结合田园打造乡村田园景观区，将农业与旅游进行有机结合，打造稻田景观、观光农园、特色水果采摘、蔬果博览园、认养农田等景观。

抗联文化山林旅游区：位于神树村东南侧的区域，区域内有战备时期遗留古洞，大面积的原始丛林，以及旧军营改建的神树山庄，打造山林旅游与红色战备遗迹旅游结合的区域。

原生态旅游山区：位于神树村北部山区，结合镇区中心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原生态旅游山区，规划特色森林旅游、绿色森林特产采摘、漂流、丛林探险、观景、林海雪原等。

矿业遗址公园：利用矿业遗迹，打造人文景观旅游地，建设矿业遗址公园。

伐木主题森林乐园：位于圣浪村，结合圣浪林场及原始丛林，建设伐木主题的森林乐园。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镇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第十三条 镇域总人口预测

预测 2025 年，镇域人口为 2.57 万人；

预测 2035 年，镇域人口为 4.80 万人。

到 2025 年神树镇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8.87%，到 2035 年神树镇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75.00%。

第二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四条 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镇域结构体系为 1 个镇区，3 个基层村，3 个社区的体系

镇区指神树镇镇区，是神树镇域政治、经济、文化、旅游服务等综合服务中心。

基层村为五龙山村、石长村和鸡岭村。

社区为五龙山社区、石长社区和鸡岭社区，原有的神树社区并入镇区统一管理。

表 4-1 规划镇村等级结构表

镇村等级	数量	名称
镇区	1	神树镇区
基层村	3	五龙山村、石长村、鸡岭村
社区	3	五龙山社区、石长社区、鸡岭社区

第十五条 镇村规模结构规划

根据对各镇村发展条件分析和人口规模预测，结合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镇村规模，把所有镇村的规模结构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 I 级（ ≥ 2 万），II 级（0.2-0.5 万人），III 级（ ≤ 0.2 万人）。

表 4-2 规划镇村规模结构表（2030 年）

规模（万人）	数量（个）	城镇名称
≥ 2	1	神树镇镇区
0.2~0.5	2	鸡岭村（含鸡岭社区）、石长村（含石长社区）
< 0.2	1	五龙山村

第十六条 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规划城镇职能类型包括综合服务型、农业旅游服务型、山林文化旅游服务型。

表 4-3 规划镇村职能分工表

序号	村镇名称	职能类型
1	神树镇区	综合服务型
2	五龙山村	农业旅游服务型

3	石长村	农业旅游服务型
4	鸡岭村	山林文化旅游服务型

第十七条 镇域空间布局结构

整个镇域形成“一轴五区，一心多点”的镇村空间结构

一轴：沿绥佳铁路形成产城空间发展主轴线；

五区：沿绥佳铁路空间发展主轴线形成伐木主题森林乐园区、原生态山林旅游区、田园风光体验区、抗联文化山林旅游区、矿业遗址公园区；

一心：神树镇区形成综合旅游、康养、生活服务中心；

多点：多个主题村和旅游景点。

第三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十八条 综合交通规划

本次神树镇道路交通系统为以国道 G222 桃南公路为依托，各村庄与桃南公路形成环路的“一横三环”的道路交通系统。

过境交通：G222 桃南公路。

内部交通：提升桃南公路——圣浪——鸡岭——朗乡——桃南公路的道路等级至二级公路；将各村连通国道的村道成环并提升为三级公路，形成神树全域旅游慢生活道路。

在各村庄及景点设置自行车驿站及停车场，方便游客出行与休闲体验。

第五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划定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体水质标准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镇域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力争全面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加强城镇水体的水质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对工业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同时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取如下管理措施：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①禁止建设和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②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③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镇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④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⑤禁止设置油库；

⑥禁止建立墓地。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①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②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动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③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④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对承压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第二十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控制和削弱烟尘、二氧化碳等污染物的排放。

推进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新建项目，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降耗，调整能源结构。

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广尾气污染治理的实用技术和产品，推广环保型机动车辆。

第二十一条 环境噪声控制规划

认真执行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

加快城镇道路交通网络化进程，加快桥梁建设，完善进出镇区的道路网，执行镇区禁止鸣笛规定。

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

第二十二條 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划

建设废物源和减少废物生产量，推行清洁生产，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设分区划定

规划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四种用地发展模式。

第二十四条 禁止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划

禁止建设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和景观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敏感区、重大市政通道及重要道路防护等，原则上禁止在区内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1.区域内的工程建设要进行严格的地质灾害评价，在断裂带和地面塌陷的地方要严格限制工程建设；

2.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修建公路和水利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4.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开农业用地内的基本农田，应经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并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审批用地；

5.自然与人文景观区内的土地利用必须严格执行景观区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

6.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限制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划

限建区指镇域内自然和人文保护单位所在区、自然保护区、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以外的一般农田、水库、林地、园地、河流两侧的绿化带、区域交通与水利设施的防护空间、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协调区、水源保护区等。其空间管制主要突出对开发的限制。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得随意变更土地利用性质；

2.确需变更性质的必须经相应的国土、水利、环保、交通、农牧、城镇规划管理、城镇建设、旅游等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和确认后，并在《神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铁力市大白鲸神树镇总

体规划》的修编中体现。

3.一般农田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必须是在《铁力市大白鲸神树镇总体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4.严格管理建设项目，强调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补偿，必要的建设项目需采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5.严格控制区域防护廊道，铁路30-5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30-50米范围内，国道15-20米范围内；县道两侧10-20米范围内；乡道两侧5-10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侧各20米为限制建设区。

第二十六条 适宜建设区空间管制规划

适建区是指镇域内综合各种评定因素，划定适宜建设的区域。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定规划期镇域新增的城镇建设区、重点项目建设区、村庄聚落扩展区、休闲农庄建设区。该类区域可根据镇域工业化、城镇化战略要求，作为资源优先配置的发展区。

1.镇村建设用地必须是纳入适建区区域范围。

2.镇区作为重点开发空间（规划期内新增的城镇建设区）进行的开发必须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必须纳入镇区近期建设规划。采取整体规划、成片开发、分期建设的开发策略；

3.适建区范围内有条件地，分阶段地、适量地调整村落和行政村，形成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使村镇居民的居住环境兼有城镇和乡村的特点，市政设施和公用设施相对完善。撤村并点的村庄和进城农民的农宅要“退宅还耕”。

第五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鸡岭村和五龙山村各设置一座净水厂，在其他村屯设置给水泵站，供给各镇村的生产、生活用水。

镇域所需水资源量为 1.81 万 m³/d。

第二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神树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海绵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镇区的污水经过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村庄建设小型生态污水处理厂和三格化粪池，将村民生活污水统一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水、废物通过生态沤肥的方式达标后进行还田，雨水就近排入河流中。

第二十九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在完善神树镇区的二次变电站，变为 10KV 电力线，供应到镇区及各个村庄。在各村庄设置变压器，变为 220KV 和 380KV 电，供应各村庄的生活和生产用电。

第三十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村村通电话，基本实现电话交换综合化、个人化、智能化，长途交换逐步向二级交换网结构过渡，最终向无极化迈进，规划近期电话普及率为 30 部/百人，远期 40 部/百人。

第三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在神树镇建设燃气门站，调压后引至镇区及各个村庄，供应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气。

第六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二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域内的河流采用50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三十三条 抗震规划

神树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六度。实施城镇、乡村民居抗震工程，依法推进城镇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重大工程设置强震观测工作，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生命线工程应按七度抗震设防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消防规划

在神树镇镇区建设二级标准消防站1处，镇域内各重点项目和行政村建设消防水源、配套消防车或洒水消防两用车、水带、水枪、灭火器、消防斧等消防器材、救援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建立管理保养制度，指定专人定期进行保养。

第三十五条 人防与地下空间规划

神树镇镇区地下空间与人防系统结合规划，形成平战结合的防护工程体系。

第六章 城镇性质和规模

第三十六条 城镇性质：

规划神树镇的城镇性质为：

国内知名的康养旅游目的地；

黑龙江省林区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

伊春森林带旅游门户与综合服务区；

寒地滨水特色的美丽宜居小镇；

森林特色的康养产品制造集聚区。

第三十七条 人口规模：

近期 2025 年文钟新镇区人口规模将达到 1.50 万人，到 2035 年镇区人口将达到 3.60 万人。

第三十八条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神树镇镇区近期（2025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56.90hm²，远期（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408.73hm²；

第七章 镇区总体布局与空间结构

第三十九条 镇区发展方向

结合神树新镇区的实际情况，未来发展应形成组团生态式发展格局，镇区未来的发展重点是打造森林康养旅游特色小镇的建设，集休闲度假区、文化集市、田园生活区、山庄旅游区、森林主题乐园、养生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乡村田园等产业于一体，以森林为主题，游乐服务为方向，康养相结合的北国森林特色凸显的康养旅游小镇。铁路北侧打造滨水休闲康养区及原住民居住生活区，铁路南侧打造游客综合服务、商街、工坊、山庄、森林主题乐园、大健康产业园、回迁居住区、结合山林打造动物农场、结合田园河流打造滨水田园农家。

第四十条 镇区空间规划结构

引用田园城市理念，充分利用镇区现有的水系、铁路、田园、山林等绿化景观资源，将大白鲸神树小镇空间布局结构概括为山水林田路将镇区分隔成“山路水街、山环水抱，两心、三轴、七片区”的绿化生态组团式空间结构。

山路水街：邻水、临山形成慢生活山路水街休闲道路；

山环水抱：整个小镇被山水环绕，形成山环水抱的小镇生态环境；

两心：一个中心以神树镇政府为核心，配套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镇区生活服务主中心；一个中心以客运站和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形成旅游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滨水景观轴、临山景观轴、铁路绿化轴。

七片区：山水林田形成绿化景观廊道，将整个镇区分为滨水康养区、老镇区生活区、田园康养区、游客休闲区、森林主题乐园、大健康产业园、镇区居民生活居住区等七片区。

第八章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

- 1 镇区建设要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新区避免零星住宅的建设。
- 2 在规划的居住用地内不得安排对居住有影响的工业项目，现状居住用地内的污染工业应逐步调整到工业园区内。

第四十二条 居住用地规划

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保障型住房的建设投入，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

确保镇区中低价位、中小型普通商品房年度土地供应量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指居住区级以上行政、经济、文化、体育、卫生、教育及科研设计、商业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

第四十四条 行政办公用地

主要布置镇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规划面积 1.28 公顷，主要建镇政府等行政机关及其一些附属的配套设施和大白鲸企业办公等。

第四十五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为 6.8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9%，在镇区森林博物馆、艺术品、特

色农产品展销馆、文化活动中心、影剧院、图书馆等。

第四十六条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为 2.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0%。修缮现状中心，形成九年制学校，结合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第四十七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2.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8%。在镇区生活居住区配套两处体育场馆，服务于整个镇区居民休闲体育运动，沿滨河绿地、公园配套健身设施，开发森林为慢生活、步行、休闲运动项目，各居住区配套建设器材。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 1.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5%，在公共服务核心区规划建设一处镇中心医院，在小区及旅游服务区、景区等配套建设门诊、医疗点等医疗设施。

第四十九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1%，保留并完善现状的养老院，形成集中养老，结合滨河居住，建设康养社区，形成生态养老。

第五十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5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41%，主要为商业街、游客综合服务和森林乐园等。

第五十一条 旅游及生活配套设施

1 游客综合服务区

(1)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布置在小镇入口，形成区域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区域性游客接待、游乐、食宿等综合性功能，在游客中心配套综合型服务中心，停车场、购物、商业街、文化艺术表演、客栈、民宿、特色美食（包括酒吧、茶馆、咖啡厅、休闲主题餐厅、特色小吃等等）。

吃本地的特色小吃、美食、特色山珍。

参观体验各种特色工坊，如酒坊、豆腐坊、手工作坊，形成当地创客集市。

(2) 森林主题乐园

临近游客服务区和山林田园形成建设森林主题乐园。

在森林主题乐园可建设成动画片主题乐园或建设成游乐场、森林公园等，形成伐木累(family)森林主题乐园，建设森林之家、奇趣屋、天然森林所包围的花园内有小池塘，小溪，瀑布等，还有外观奇特的建筑物，如儿童剧院，“森林之屋”，以及仙女居住的“蘑菇屋”等，尽管里面没有任何的游乐设施，却可以让小朋友甚至大人乐在其中，找到童年时的童话世界。

2 康养休闲度假区

滨河康养休闲区配套，建设寒地温泉、中医药疗养、文创艺术休闲、运动养生、等服务设施。

根据康养人群的需求配套完备设施及居住环境，尤其是医疗方面，建设镇医院，对康养人群进行身体健康数据采集，利用大数据智能检测系统，对康养人群的健康情况形成智能监测，并与与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等三甲医院合作，办理就医VIP通道，小镇内建设直升机场地、方便快捷就医、日常可发展低空飞行赏松海林泉、北国森林小镇美景。

(1) 康养+寒地温泉疗养

以温泉为主题，在镇区形成温泉康养区，温泉可以打造温泉山庄、温泉度假酒店、温泉旅馆、温泉民宿、温泉公寓+配套的商业街、休闲会所、运动休闲公园等，温泉可以有室外温泉（冲浪池、冷热泉、木桶浴、鲜花浴、药浴.....），室内温泉（包括疗养会所、温泉spa、温泉瑜伽、配套休息室、影剧院、娱乐室、表演室、游泳馆.....），我们温泉康养区的发展方向即为综合型的温泉度假村。

(2) 康养+中医药养生

建设神树镇康养医药、结合药厂共同打造中医康养，建设中草药馆、医药博物馆、药膳餐厅、中医疗养中心、药浴、药膳、中医按摩、以中草药为主题的百草园、中医药研发、保健品加工、纯天然药妆生产等，为亚健康人群和老年人提供中医疗养、保健、为游客提供药膳、按摩，洗去一身疲惫，为女士提供纯天然药妆伴手礼。

(3) 康养+文化创作

扩大现状写生基地等艺术创作，打造集写生、美术、摄影、写作等多元艺术文化创客基地，与大专院校进行合作，形成写生创作基地，与美术协会、摄影协会、作家协会等进行合作，举办各类

艺术品展览、展销、会议、交流等活动，让艺术创客与国内大师进行艺术交流，为创客人群配套创客SOHO、创客民宿、创客工坊，建设艺术博物馆、展览馆、会议中心、艺术广场、艺术品商街等。

(4) 康养+乡村田园

形成田园民宿、田园养生区，配套商业街、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等。

3 城镇居民生活服务

(1) 改造居民区

在镇政府较好的街区，对现有民房进行改造，形成休闲农家乐，打造铁力市地域特色鲜明的森林人家，围绕政府周围，配套文化活动中心、医疗、体育等设置，形成镇区公共服务中心。

(2) 新建居住区

在铁路南侧形成回迁居住区，沿休闲步道配套商业街区，保留并完善现状学校功能。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6.45公顷，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4.02%。公共设施用地规模及建设标准应参照小城镇的标准，适度超前考虑。

第九章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五十二条 道路分级

镇区道路分为镇区主干路、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16-24m，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为12-16m，支路控制红线宽为7-12m。

第五十三条 控制要求

规划实施时，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并应按照要求对建筑后退红线进行控制，保证道路畅通与沿街景观。规划确定主干道两侧建筑后退红线10—20米，干道两侧建筑后退红线8-10米，支路两侧建筑后退红线>5米，大型公建、高层建筑后退道路红线>20米，具体要求由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第五十四条 道路标准

各级道路的设计车速等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及有关道路设计技术规范。

第五十五条 对外交通

规划以国道 G222 桃南公路为依托，建设客运站，形成镇区向外的公路交通系统；以绥佳铁路为依托，完善神树镇火车站的设施及职能，形成镇区向外的铁路交通系统。

第十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五十六条 规划总体目标：

以创建生态美丽城镇为目标，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镇区绿地，构筑“山、水、城、林”和谐融合的绿化体系。至规划期末，镇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为生态城镇建设奠定基础。

第五十七条 公共绿地规划

规划中区级、居住组团级和街头绿地及小游园尽量均匀分布，达到镇级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m，街头绿地及小游园服务半径为 300~500m。

至规划期末绿地规模增加至 164.00hm²，占镇区建设用地比重为 40.12%，人均公园绿地 45.56m²。

第五十八条 广场

加强镇区广场的建设。在镇区中心，社区中心以及主要交通枢纽，商业繁华地段等，均应设置足够面积的广场，满足居民社交、游憩、集会以及交通集散等的需要。

第五十九条 附属绿地

镇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规划要求的指标配套建设附属绿地，且绿化率不低于 30%（工业区除外）。

第六十条 其他绿地：

为切实保障镇区生态环境，结合在镇区周边树林、水域建设风景林和生态林；结合农田、菜地建设生态绿地。形成环绕镇区，生态景观良好的景观绿地。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六十一条 用水量预测

神树镇区 2035 年生活用水量为 1.68 万 m³/日。

第六十二条 水源规划

规划神树镇区水源建在镇区主要河流上游。

第六十三条 水厂规划

规划神树镇扩建原自来水厂。

第六十四条 管网规划

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供水干管沿规划镇区干道平行布置，间距 500 至 800 米。形成互通设闸的环状分区供水系统。供水干管间用间距为 500 米的连通管。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六十五条 排水体制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六十六条 污水量预测

神树镇镇区污水总量为：1.34 万 m³/d。

第六十七条 污水处理厂

在镇区南侧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5m³/日。

第六十八条 雨水排放

建设海绵城市排水系统，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镇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镇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

雨水管网系统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根据地形以及河流将镇区划分为数个雨水排水分区，经海绵城市型雨水收集，将雨水渗入地下、存在绿地和水池中，其余的排入河流中。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六十九条 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神树镇镇区规划期末负荷为 45.11MW。

第七十条 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并完善神树镇现状二次变电站。

第七十一条 线路规划

线路敷设应考虑安全实用和节约用地。

66kV 电力线路均采用架空敷设，经镇区部分两侧各留有不低于 10 米的高压走廊。

镇区的 10kV 配电线路根据镇区发展情况逐步埋地，电力线路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敷设。

第四节 电讯工程规划

第七十二条 电话容量预测

本设计根据镇区内用地性质和用地面积，按照话机指标对区内的电话需求量进行预测。预测神树镇镇区交换机总容量为 1.2 万门。

第七十三条 电信网络

建立起以邮电支局、邮电所为结构的二级邮政电信网络。镇区按照服务半径 1 公里设置邮政支局，下辖邮政所。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七十四条 用气规模

神树镇今后燃气气源以使用液化天然气为主，在神树镇南侧国道 G222 桃南公路边建设燃气供应站，供应整个镇区生产生活用气。罐容 0.76 万 m³，占地 0.40hm²。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七十五条 热源规划

规划在神树镇镇区铁路南侧回迁居住区新建集中供热站一处。

第七十六条 热负荷预测

到规划期末神树镇镇区总的热负荷为 86.4MW。

第十二章 环境卫生规划

第七十七条 规划原则

坚持扶植，优先发展环卫事业的原则，在近期内实现垃圾卫生填埋达到无害化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工作。远期在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和垃圾、粪便处理实现无害化的同时达到综合利用的要求。

第七十八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镇区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1 公斤、3 升计，则神树镇镇区 3.60 万人口，日总产垃圾 36.00 吨、1080m³左右。

第七十九条 环卫机构

镇区配备运送和清扫垃圾的专用车辆各 5 辆，共计 10 辆。

第八十条 垃圾处理

镇区垃圾集中收集，规划垃圾转运站两处，在新镇区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位于镇区东南侧侧的次干路边，再由垃圾运输车运送到铁力市的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第八十一条 公共厕所体系。

按 2500 人口一座公厕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的布局要达到合理、美观、卫生。主要繁华街道公厕间距 300-500m，一般街道为不超过 800m。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 50 平方米，不低于 2A 级标准建设。

第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八十二条 指导思想

加强环境保护，提高环境质量，使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相协调。

结合各项基础设施、工业区、过境路的建设，大力兴建防护绿地，形成镇区防护绿地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污染对城镇环境的影响。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各种类型的用地进行环境分区，并对每个分区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

第八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

全区环境质量目标为国家大气质量一级标准。

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中水回用率达到 40%。

确保各类噪声功能区昼夜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八十四条 防洪标准

按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确定镇区远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治涝标准：远期按 10 年一遇。

第八十五条 防洪排涝措施

整治河道，清理淤积河道，增加泄洪能力；

疏浚水系；

合理规划排水设施，新建排水泵站。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八十六条 消防站规划

镇区新建一处二级标准消防站，负责整个镇区和周边村庄的消防工作。

第八十七条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100mm，布置镇区主要道路上的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八十八条 消防通道及疏散、避难场地规划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充分利用镇区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作为镇区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场地。在镇区开发建设中，宜开辟空地作为广场、绿地等，兼做疏散避难用地。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八十九条 防震标准

镇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六度标准设防，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七度标准设防。

第九十条 避震疏散

绿地、广场及体育场和部分学校的操场均可作为避震场所，避震疏散用地不少于每人 2m² 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 公里。镇区主次干道规划为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塌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治地震时阻断道路。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九十一条 规划目标

增强文钟镇综合发展能力和防护能力，使人防建设既能为经济建设服务，又能提高战时整体防护能力。

第九十二条 人防设施

到 2035 年根据神树镇镇区人口 3.60 万人，战时留城人员按 35% 计，远期留城人员为 1.26 万人，每人掩蔽工程按 1 平方米计，则共需人防掩蔽工程 1.26 万平方米。结合建筑地下空间设防。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三条 建设规模

近期神树镇镇区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237.93m²/人，用地规模达到 356.90hm²。

第九十四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规划建设重点内容包括用地布局调整、居住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对外交通建设、镇区绿化建设、森林康养旅游建设、森林主题乐园建设、游客综合服务建设、回迁居住区建设、乡村田园休闲建设等。

居住用地建设：近期规划重点为落实森林康养区、乡村田园居住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拆迁安置用房等建设项目的用地。

公共设施建设：近期规划重点为完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主要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在现有的发展基础上协调产业和生活空间布局，增强产业集聚能力，提升生活空间质量，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环境，增强对人口和产业的吸引力，初步形成整体开发关系。

产业用地建设：以产业集聚、功能培育、形象提升为重点，选择战略性功能和节点地区重点突破。

道路交通：结合区域性交通设施建设客运站，逐步改善内、外部交通环境，加强与镇区联系的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完善镇区主要干路网络。

市政设施建设：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燃气供应站、电信支局、集中供热站、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完善二次变电站和给水厂，提高镇区环境质量。

绿地建设：近期规划重点为完善镇区主要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打造城镇特色，美化城镇形象，严格保护水资源。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第九十五条

通过立法和宣传，使建设新神树、确立新形象成为各单位和公众的自觉行动，加强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决策和监督机制，使神树镇各项建设活动能按总体规划协调、健康地进行。

第九十六条

镇总体规划不能用来直接指导具体的建设，必须在镇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及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细则，通过一系列专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部分地段城市设计来落实镇

总体规划。

第九十七条

进一步研究符合市场和神树实际的土地开发建设模式，在城镇总体布局和详细规划指导下，优化土地利用。

第九十八条

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严格执行城镇建设的各项法规和标准，做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加强管理工作，做到“三分规划，七分管理”。

第九十九条

加强镇总体规划公示，鼓励群众关心参与规划实施，为实施规划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一百条

镇区建设要多途径筹备资金。吸引各方投资，逐步实现各项基础设施的有偿使用，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一百〇一条

镇总体规划是神树镇建设的根本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违反规划行为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附则

第一百〇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图纸与文本不符，以规划文本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划自铁力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表：

神树镇镇区 2035 年镇区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比例 (%)	
1	总用地	836.11	100.00	
2	建设用地	408.73	74.72	
3	水域和其他用地	411.03	23.33	
	其中	水域	48.60	5.81
		农林用地	362.43	17.52
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6.35	1.96	

神树镇镇区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83.84	20.51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32.94	8.06
			二类居住用地	50.90	12.45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8	3.4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28	0.31
			文化设施用地	6.89	1.69
			教育科研用地	2.06	0.50
			体育用地	2.36	0.58
			医疗卫生用地	1.03	0.25
			社会福利用地	0.46	0.11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4.8	13.41	
		其中	商业用地	33.42	8.18
			娱乐康体用地	21.38	5.23
4	M	工业用地	17.61	4.3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7.61	4.31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36	12.57	
		其中	道路用地	44.54	10.90
			交通枢纽用地	5.74	1.40
			交通场站用地	1.09	0.27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3.56	44.91	
		其中	公园绿地	164	40.12

		中	防护绿地	19.56	4.7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47	0.85
8	H	城镇建设用地		408.73	100.00

注：规划 2035 年神树镇镇区人口为 3.60 万人。

神树镇镇区 2025 年镇区近期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比例 (%)
1	总用地		836.11	100.00
2	建设用地		356.90	42.69
3	水域和其他用地		462.86	55.36
	其中	水域	48.80	5.84
		农林用地	414.06	49.52
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6.35	1.96

神树镇镇区 2025 年镇区近期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70.89	19.86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19.52	5.47
		二类居住用地	20.08	5.6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47	4.0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28	0.36
		文化设施用地	7.28	2.04
		教育科研用地	2.06	0.58
		体育用地	2.36	0.66
3	B	医疗卫生用地	1.03	0.29
		社会福利用地	0.46	0.1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5.13	15.45
3	B	其中		
		商业用地	33.75	9.46
3	B	其中		
		娱乐康体用地	21.38	5.99
4	M	工业用地	11.96	3.35
		其中		
4	M	一类工业用地	11.96	3.35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76	13.10
		其中			
		道路用地	39.93	11.19	
5	S	其中			
		交通枢纽用地	5.74	1.91	
		交通场站用地	1.09	0.31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4.22	43.21
		其中			
		公园绿地	134.65	37.73	
6	G	其中			
		防护绿地	19.56	5.48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47	0.97
8	H	城镇建设用地		356.90	100.00

注：近期到 2025 年规划人口为 1.5 万人。